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10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AD-10

版 本：C

文件頁數：3

生效日期：114.06.20

擬 辦：

審 查：

核 准：

發行管制章

文件修訂變更履歷表

版 次	修訂理由，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A	新發行	-----	112/06/13
B	配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	113/11/22
C	增修審計委員會權責	-----	114/06/20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共計 10 份

受文 單位	財務				

吉晟生技具有本管理文件之版權，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同意，任何人不得複印與洩漏。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10	頁次	1 /4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第一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具體之作業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限額：
 -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十二個月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資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必要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述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與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始得為之。
- 二、財務部收到申請書後，應就借款人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10	頁次	2 /4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 三、徵信調查評估若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時，財務部應填具「簽呈」列明否准理由，呈權責主管複審後回覆借款人。
- 四、徵信調查評估若借款人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時，財務部應填具「簽呈」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 六、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財務部應回覆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四、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逾期債權處理依董事會決議或法律途徑解決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估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獨立董事。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10	頁次	3 /4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2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訂定與修正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報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吉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代碼	AD-10	頁次	4 /4
		修訂日期	114/06/20	版次	C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控制重點

- 一、辦理資金貸與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是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分次貸撥或循環動用。
- 三、資金貸與事項是否建立備查簿供查詢。
- 四、資金貸與到期時，是否即時要求借款人償還本息，待借款人還清後方可將擔保品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五、資金貸與事宜是否依規定按月公告。

第十五條 使用表單

- 一、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初次通過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通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通過 2025 年 06 月 20 日